

大埔区议会
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
2014年第四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4年5月16日(星期五)

时间：上午9时34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u>出席时间</u>	<u>离席时间</u>
谭荣勋先生	主席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灶良先生	副主席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志超先生,MH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笑权先生,MH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张国慧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何大伟先生,MH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关永业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林泉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刘志成博士	委员	会议开始	上午10时34分
李国英先生,BBS,MH,JP	委员	会议开始	上午11时正
文春辉先生,MH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王秋北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黄碧娇女士,MH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黄容根先生,SBS,JP	委员	会议开始	上午11时34分
任启邦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邱荣光博士,JP	委员	会议开始	上午10时15分
余智荣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张锦如先生	增选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周科举先生	增选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朱景玄先生,BBS,MH,JP	增选委员	上午10时50分	会议完毕
巫家雄先生	增选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黎懿群小姐	秘书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列席者：

莫碧霞女士	渔业主任(水产养殖环境) / 渔农自然护理署
冯浩霖先生	农业主任(发展) / 渔农自然护理署
王佩玲女士	大埔区副康乐事务经理(1)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区君仪女士	高级经理(新界东)文化推广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曾丽满女士	图书馆高级馆长(大埔区)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黄贵平先生	卫生总督察(大埔)1 / 食物环境卫生署
陈立威先生	高级助理船务主任(北区) / 海事处
苏植良先生,JP	大埔民政事务专员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邱诗颖小姐	大埔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梁少强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陈开明先生	高级联络主任(1)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黄瑞麟先生	联络主任(7)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请假者：

罗舜泉先生 委员

缺席者：

区镇桦先生 委员

开会词

主席欢迎各与会者出席会议，并宣布以下事项：

- (i) 大埔民政事务专员苏植良先生、民政事务助理专员邱诗颖小姐及大埔民政事务处联络主任(7)黄瑞麟先生出席是次会议。
- (ii) 委员罗舜泉先生因离港而未能出席是次会议。他已向秘书处提交缺席通知。
- (iii) 根据《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51(1)条，区议会只会批准区议员因身体不适、担任陪审员、代表区议会出席会议 / 活动、出席立法会会议或行政会议而提出的缺席申请。因此，罗舜泉先生的缺席申请不获批准。

I. 通过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 2014 年 3 月 14 日第三次会议记录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18/2014 号)

2. 主席报告，秘书处没有收到修订建议，席间亦没有委员提出修订，上次会议记录获通过作实。

II. 渔农自然护理署报告 2014 年 3 月至 4 月影响海产养殖业的事宜及该署为农业提供的协助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19/2014 及 ATR 20/2014 号)

(一) 影响海产养殖业的事宜

3. 莫碧霞女士介绍上述文件附录 I。

4. 莫女士报告如下：根据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的资料，盐田仔东鱼类养殖区清理淤泥工程于本年 1 月展开，现时完成约九成，预计工程可于本年 5 月下旬竣工。待完成水质监测及确定水质良好后，各养鱼户将根据渔护署的指示，并于承建商的协助下，分阶段把鱼排由临时鱼排安放处迁回鱼类养殖区。如工程进展顺利，有关搬迁期望于六月完成。此外，土拓署会继续安排承建商加强巡视沙栏。除每天定期巡视该处外，承建商每星期会额外巡视沙栏海滩并进行清理工作。

5. 莫女士表示，渔护署先后于 2014 年 5 月 14 日及 15 日收到两宗死鱼报告(分别发现三条及五条死鱼)，之后已立即联络相关渔户并安排前往养鱼场收集鱼类及水质样本，待检验工作完成后，她会再向委员会汇报结果。

6. 委员提出以下意见：

- (i) 有委员查询发现死鱼的位置，以及盐田仔东鱼类养殖区清理淤泥工程是否可如土拓署所述于本年 6 月完成。此外，他感谢海事处、食环署、渔护署及委员日前到沙栏及马屎洲一带视察。他喜见该两处的水质十分清洁，亦没有垃圾。他希望海事处一如以往安排清理垃圾船只于雨天后加紧清理海上的漂浮垃圾。最后，他查询 34 万斤优质鱼产品的总销量是一年或是半年的销量。

- (ii) 有委员指出，过去两个月发现的红潮对养殖鱼类影响不大，反而去年香港天气特别寒冷，当气候回暖时，水温的转变导致大量鱼类死亡。此外，他指由于在禁止拖网捕鱼后缺乏小鲜鱼供应，现时的所谓优质鱼是以干饲料饲养，其味道与泰国及印度尼西亚进口的鱼类无异，他质疑这些优质鱼是否仍可称为优质鱼。
- (iii) 有委员查询鱼排迁回盐田仔东鱼类养殖区的时间。他希望渔护署于本年 6 月完成水质监察工作后按原定进度将鱼排迁回原址，使工程不会再延期。此外，他感谢有关部门定期清理海上的垃圾。他指出，沙栏村及陈屋村的村长于 2014 年 5 月 15 日均表示大雨后岸边出现大量垃圾，他们希望有关部门可勤加清理。
- (iv) 有委员查询，2014 年 5 月 14 日及 15 日的死鱼数字是由渔民主动报告，抑或是由渔护署巡查时点算所得。他认为，若然渔民主动向渔护署报告死鱼数字，则说明他们有遵守有关养鱼规则。

7. 莫女士回复如下：

- (i) 渔护署在是次会议前一、两天才收到死鱼报告。该署正跟进收集及检验水质及鱼类样本，待检验工作完成后即会向委员会报告结果。
(会后报告：养鱼户拒绝提供鱼样本作病理解剖检验。)
- (ii) 34 万斤优质鱼产品的总销量是由计划于 2006 年推出以来的累积销量。
- (iii) 渔护署于 2014 年 5 月 14 日及 15 日接获渔民报告，指鱼笼内发现死鱼。

(二) 渔农自然护理署为农业提供的协助

8. 冯浩霖先生介绍上述文件附录 II 并报告如下：

- (i) 渔护署过去两个月举办了七场技术讲座。
- (ii) 屯门蓝地信誉蔬菜农墟开幕礼已于本年 5 月 11 日举行，渔护署邀请了食物及卫生局局长高永文医生作主礼嘉宾。
- (iii) 渔护署将于本年 7 月 5 日至 6 日举行本地西瓜节，届时会有 28 个摊位售卖本地有机作物。

- (iv) 第九届渔农美食迎春嘉年华将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至 25 日举行，渔护署已开始筹备及招标工作。是次嘉年华会以本地有机木瓜、有机食用蘑菇、奶白菜、有机水耕作物及优质罗非鱼为主题。
- (v) 本港过去个多月内曾两度发出黑色暴雨警告，农民受豪雨影响损失严重。因此，渔护署两度启动紧急援助基金，以向受影响农民提供援助(于 2014 年 3 月 11 日启动的基金有 1 111 人申请，共派出 398 万元；于 2014 年 5 月 13 日启动的基金仍然接受农民的申请)。

9. 委员的意见如下：

- (i) 有委员表示，农民在暴雨影响耕作的情况下可得到援助，但渔民在恶劣天气影响作业的情况下则得不到援助。他指出，大水坑水流急劲，近日有十多艘舢舨船被雨水冲毁。他询问渔护署可否简化舢舨船船主在建造新船后重新申请捕鱼证的手续。
- (ii) 有委员表示，其堂祖租地予农友，但有关农友未经他同意及未有咨询规划署便在所租的土地上开设实验农场，并将农地改建为鱼塘。他表示，如该农友在租约届满前未有将鱼塘还原为农地，他会考虑控告对方。他指该农友曾告诉他须得到渔护署确定才可将来鱼塘还原为农地。他询问渔护署手续上是否要这样做。
- (iii) 有委员表示，渔农美食迎春嘉年华非常值得委员及区内的居民参与。此外，他查询渔护署统营顾问委员会的工作范畴。

10. 主席同意渔农美食迎春嘉年华值得委员参与。他请秘书处及渔护署统筹委员参观来年的嘉年华，以示对嘉年华的支持。

11. 冯先生回复如下：

- (i) 渔护署会在大型雨灾或风灾后派员到农场视察。如发现灾害影响严重，会尽快(一至两天内)公布申请紧急援助基金的事宜。
- (ii) “农业”地带使用者须遵守规划署就有关土地用途所发出的指引，未经规划署批准改变土地的用途或属违法。
- (iii) 他感谢有关委员将空置土地租予农户，支持本地农业。
- (iv) 统营顾问委员会是由渔护署署长主持。该委员会负责就与蔬菜统营处及农业发展基金有关的事宜提供意见，以及检视各方对本地农业发展的意见。

12. 有委员查询，在上述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个案中，如所涉农民没有把土地还原并一走了之，渔护署有否指引应如何处理。

13. 冯先生回复，处理方法需视乎地主与租户签订的合约的内容。他建议有关委员循法律途径处理问题。

III. 海事处报告 2014 年 3 月至 4 月吐露港内的垃圾对渔区的影响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21/2014 号)

14. 陈立威先生介绍上述文件。他报告，海事处在 2014 年 3 月及 4 月于大埔区内港分别收集得 13.39 吨及 13.66 吨海上漂浮垃圾。

IV.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报告 2014 年 3 月至 4 月在大埔举办的小区活动的参与情况及拟于 2014 年 5 月及 6 月在大埔举办的小区活动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22/2014 号)

15. 王佩玲女士介绍上述文件附录 I 并报告如下：

- (i)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在 2014 年 3 月至 4 月期间举办了 97 项活动，重点项目包括球类活动、长者运动(例如徒手健体训练班)及乒乓球训练班等，共有 1 947 人参加。
- (ii) 康文署计划在 2014 年 5 月至 6 月期间举办 157 项活动，包括拯溺训练班、水中健体训练班及游泳训练班等，预计会有 3 400 人参加。
- (iii) 为配合大埔区青少年精英运动员培训计划及积极备战第五届全港运动会(“港运会”)，大埔区将一如以往，由大埔区议会、大埔体育会、学界及康文署大埔区办事处派代表组成“大埔区议会第五届港运会大埔区工作小组”。该工作小组已于 2014 年 5 月 13 日召开第一次会议，所讨论的事项包括小组的工作时间表、区内的宣传活动计划、港运会大埔区代表团的组成、运动员的选拔、拉拉队的安排及筹募地区赞助等。
- (iv) 康文署将于 2014 年 5 月 19 日假九龙公园体育馆举行发布会，介绍及宣传第五届港运会。

16. 委员的意见如下：

- (i) 有委员近日收到参加了康文署乒乓球训练班的市民投诉，指训练班的学员人数由每班 16 人增至 24 人，但供使用的乒乓球台数目却没有增加，依然为四张，其中一张台更被教练及个别学员用作对打，参加者练球的机会因此大为下降。他认为参加者人数与乒乓球台数目的比例并不合理。他询问康文署如何计算出有关比例。
- (ii) 有委员发现健康舞训练班的班数有所增加。他查询健康舞训练班男、女学员的比例。

17. 王女士回应如下：

- (i) 自 2013 年 10 月起，康文署统一了市区及新界区体育活动的收生人数、收费及场地设施分配。全港的乒乓球训练班的学员人数一律增至每班 24 人，每班可使用四张乒乓球台。
- (ii) 六人使用一张乒乓球台的比例是由康文署总部和乒乓球总会厘订，符合安全标准。不过，她会向康文署总部反映委员及市民的意见。
- (iii) 虽然实时没有正式数据，但按过往经验，一般健康舞训练参加者超过八成为女士。

18. 有委员指他未能接受乒乓球总会建议的参加者对乒乓球台比例。他建议康文署视乎本区的实际情况作出灵活安排，提供足够设施予市民。

19. 王女士回复，乒乓球训练班的对象为初学者，旨在向参加者提供基本训练，康文署鼓励对乒乓球有一定认识的人士可选择预约场地练习。她表示，她会向总部反映市民的意见。

20. 区君仪女士介绍上述文件附录 II 附件 A 至附件 E。

21. 区女士表示，康文署已邀请音乐事务处于 2014 年 5 月 17 日到大埔文娱中心举行“‘经典·乐·拉阔！’音乐会”，委员可与她联络，以索取免费门票。

22. 委员的意见如下：

- (i) 有委员指出，2014年3月22日及4月6日下午5时假大埔文娱中心演奏厅举行的两个售票节目，座位数目分别为549及439。但以他所知，该场地最多可容纳700多个观众。他询问在该场地举办不同活动的座位数目不同的原因。此外，他喜见免费文娱康乐活动增至每月至少四项，而且新增了魔术表演。就此，他查询康文署如何管理财政预算。他亦指出，2014年4月26日假泰亨乡祠堂村文氏宗祠侧广场举行活动十分吸引，理应不止有40人参加。他查询该项活动反应欠理想的原因。
- (ii) 有委员表示，2014年4月6日假大埔文娱中心演奏厅举行的两场不同活动，门票价格及座位数目均相差甚远，他查询原因。此外，他申明春晖艺术团与他并无关系。此外，他认为，如在短期内重复在同一活动场地举办免费文娱康乐活动，容易引来特别照顾当区居民之嫌。因此，他欢迎康文署借用地区场地举办文娱节目，但建议于全年内平均分配活动。
- (iii) 有委员表示，春晖艺术团曾与九龙城、元朗及油尖旺区议会合作，是香港中华文化总会一分子，而只有具备一定艺术水平、创作力及叫座率的艺术团体才可加入该会。对于有关方面未有于区内广泛宣传春晖艺术团于2014年4月26日举办的活动，她感到惋惜。为加强宣传，吸引更多市民欣赏免费文娱节目，她建议康文署改善门票的派发安排及印刷质素。

23. 区女士回复如下：

- (i) 康文署会视乎表演性质、表演单位的要求、观赏视线是否受阻、灯光、制作需要及其他舞台效果等技术要求调整座位数目。
- (ii) 门票收入乃政府收入之一，在可能范围内，康文署会尽量开放更多座位或门票予市民，惟部分座位的视线受阻，或有碍观众欣赏节目，售票数量因此需予调整。该署不会为迁就入座率而调整开放予市民的座位或开售门票的数目。
- (iii) 2014年3月22日假大埔文娱中心演奏厅举行的活动为粤剧，其技术要求不高，因此可安排较多座位。2014年4月6日下午2时30分假同一场地举行的活动为工作坊，表演者为一名独脚戏艺人，由于他会亲自教授参加者制作布偶，所以参加人数有限制。同日下午5时假同一场地举行的活动为独脚戏偶哑剧，因应节目内容和制作需要及为免有碍观众欣赏表演，康文署需调整开售座位门票的数目。

- (iv) 康文署会在每个财政年度初向大埔区议会申请拨款，每月约安排四场免费文娱节目。该署会尽量避免在短期内于同一场地举办活动。
- (v) 春晖艺术团为著名团体。中国传统舞台技艺表演向来广受市民欢迎，该团的演出亦能照顾不同年龄层的观众。可惜表演因天雨关系，出席人数较少。
- (vi) 署方正积极考虑，在资源许可的情况下，节目宣传海报会由现时每两区印刷一份，改为每区印刷一份。
- (vii) 委员就免费门票的派发安排及设计所提出的建议十分宝贵。她欢迎委员继续向康文署提供意见。该署亦会继续透过小区团体及区议员宣传活动。

24. 有委员希望康文署举办活动时尽用场地的座位，以期让更多参加者参与活动。

25. 区女士响应，她会向节目部的同事反映，在制作条件许可及表演团体同意的情况下，该署会尽可能开放场地的所有座位。

26. 曾丽满女士介绍上述文件附录 III 附件一至附件二。她报告，在 2014 年 3 月至 4 月期间，康文署在大埔公共图书馆举办了 62 项推广活动，参加人次共 45 236。

27. 有委员指儿童图书缺页和损坏的情况严重。他建议康文署加强教育市民爱护公物。此外，他指图书馆职员可在将书本上架，以及市民借书和还书时，加强检查。

28. 曾女士备悉委员的意见。她指图书馆职员如在市民还书时发现书本有损毁，即会将之抽起，他们亦会加强检查书本内页有否缺页。

V. 2014 至 2015 年度地区小型工程计划建议书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23/2014 号)**

29. 邱诗颖小姐表示，11 项地区小型工程计划建议书均得推荐，并将按工程的可行性及资源排列优次。她初步对工程建议书有以下意见：

- (i) 她将与第 3 项建议的倡议人实地视察旅游设施，并会与运输署讨论停车场的部分；
- (ii) 基于保安理由，铁路博物馆对第 5 项建议(即于香港铁路博物馆加设长椅及围栏)有保留。不过，她建议先推荐该项建议，并于日后讨论有关工程的可行性；以及
- (iii) 第 11 项建议是康文署每年的恒常工程，用作紧急或小额工程拨备。

30. 第 3 项建议的倡议人表示，他理解有关范围并非由康文署管辖，区议会需要与古物古迹办事处再作讨论，他乐于出席有关会议。不过，基于有关设施涉及游客的安全，他希望工程可顺利进行。此外，他有信心解决铁路博物馆提出的保安问题。

31. 邱小姐响应，虽然铁路博物馆并不赞成第 5 项建议，但她会继续与康文署讨论工程的可能性，以期让地区工程工作小组加以考虑。

32. 主席总结，委员会同意向地区工程工作小组推荐 11 项地区小型工程计划建议，以作进一步的讨论及审议。

VI. 2014 至 2015 年度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的区议会拨款分配预算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24/2014 号)

33. 主席报告，大埔区议会已于 2014 年 5 月 8 日的会议上通过于 2014 至 2015 财政年度分配 7,260,000 元(包括超额拨款 812,000 元)予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

34. 梁少强先生补充如下：在分配给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的拨款中，290,000 元的其他计划(专款专项)拨款原本是每年用作举办职业安全及健康活动的恒常拨款，款额为 350,000 元。由于大埔区议会已决定不再举办职业安全及健康活动，因此把该笔拨款以专款专项型式拨予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筹办其他活动计划，现时正在考虑的是一个运动员长期培训计划。另外，由于该运动员长期培训计划本年度的开支预算仅为 290,000 元，区议会遂决定把剩余的 60,000 元在本年度作一次性的调拨给社会服务委员会辖下的青少年计划工作小组及该会供地方团体申请的拨款(各为 30,000 元)。

35. 主席请委员备悉本年度的区议会拨款分配预算。

VII. 工作小组报告

(一) 推动大埔区本土经济发展工作小组

36. 陈志超先生报告，工作小组本年度获区议会拨款 200,000 元，工作小组会召开会议商讨活动详情，欢迎各位就活动内容提出建议。

(二) 大埔推广及宣传工作小组

37. 林泉先生报告，本年工作小组获分配区议会拨款 150,000 元，当中包括 17,000 元超额拨款，以举办相关活动。他指工作小组稍后会召开会议，讨论拟在本年度举办的推广及宣传活动。他欢迎各位届时出席会议及提出建议。

(三) 大埔职业安全健康日工作小组

38. 何大伟先生报告，近年职安健音乐会的参加人数不如预期，活动效果有欠理想，亦未如以往般得到电台、大埔工业邨及科学园的支持，吸引力显著减少。因此，他建议本年暂停举办职安健音乐会，并解散本年度的工作小组，以善用区议会资源。

39. 有委员表示，现时职安健在大埔区已不是最受关注的主题，暂时停办职安健活动也是合理安排。

40. 委员对解散大埔职业安全健康日工作小组没有异议。

41. 主席表示尊重委员的决定。他宣布解散本年度的大埔职业安全健康日工作小组，日后再按实际需要决定是否再成立该工作小组。

VIII. 申请区议会拨款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25/2014 号)

42. 主席表示，倘若委员信纳是次呈交本委员会审议的 30 项 2014 至 2015 年度活动拨款申请符合区议会拨款的资助范围，即可考虑批准申请。

43. 主席请委员按需要就是次审批区议会拨款申请申报利益。他又请委员细阅秘书处预备的总表(见附件), 有必要时向秘书处提出修正或提供补充资料。

44. 副主席表示, 他刚成为大埔社团联谊会的委员。

45. 朱景玄先生表示, 他是大埔体育会的司库。

46. 主席请秘书处于附件更新以上两位委员的数据。各委员亦同意按附件所列的数据申报利益。

47. 主席对申报利益安排有以下建议:

- (i) 如委员只是在一些机构担任职位而不涉及金钱或其他方面的利益, 委员可不用避席。
- (ii) 如委员身兼有关团体不具实务的职位, 例如名誉主席、名誉会长及顾问等, 他们仍可参与讨论及决议。
- (iii) 如委员身兼有关团体具实务的职位, 例如主席、副主席、委员、秘书及司库等, 他们须在讨论有关拨款申请时保持缄默, 亦不可参与有关拨款申请的决议或投票, 但如有需要, 主席可请他们提供补充数据。

48. 委员对以上安排没有异议。

49. 主席指秘书拟备了一份利益申报表, 有关委员须签妥该表格并尽快交回秘书处。

(一) 两项由大埔体育会提出的拨款申请

50. 委员会议决拨款 57,968 元予该会, 以供举办“大埔体育会第二十四届大埔杯羽毛球队际邀请赛(2014-2015)”。

51. 委员会议决拨款 47,490 元予该会, 以供举办“大埔体育会 2014 至 2015 年度全港跆拳道观摩邀请赛”, 并同意豁免上述文件附录 II 注有 ❶ 的支出项目的资助上限。

52. 陈笑权先生、何大伟先生、李国英先生、邱荣光博士、朱景玄先生及巫家雄先生就以上两项申请申报利益。

53. 主席报告，上述活动的开支将列入 2014 至 2015 财政年度区议会拨款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项目下“地区康体活动”的账目内。

(二) 两项由香港学界体育联会大埔区小学分会提出的拨款申请

54. 委员会议决拨款 14,000 元予该会，以供举办“全港小学区际羽毛球比赛”。

55. 委员会议决拨款 28,115 元予该会，以供举办“全港小学区际游泳比赛”。

56. 朱景玄先生就以上两项申请申报利益。

57. 主席报告，上述活动的开支将列入 2014 至 2015 财政年度区议会拨款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项目下“地区学校体育活动”的账目内。

(三) 三项由大埔区文艺协进会提出的拨款申请

58. 主席表示，由于黄碧娇女士为开办“摄影课程(II)”的机构的获授权人，他请黄女士于审核此项拨款申请时避席。

59. 委员会议决拨款 9,130 元予该会，以供举办“摄影课程(II)”。

60. 委员会议决拨款 13,224 元予该会，以供举办“综合舞蹈班(II)”。

61. 委员会议决拨款 20,949 元予该会，以供举办“大埔儿童合唱团(II)”。

62. 陈灶良先生、张国慧先生、何大伟先生、林泉先生、黄碧娇女士、余智荣先生及朱景玄先生就以上三项申请申报利益。

63. 主席报告，上述活动的开支将列入 2014 至 2015 财政年度区议会拨款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项目下“地区文艺申请”的账目内。

(四) 17 项由地方团体提出的拨款申请

64. 委员会议决：

- (i) 拨款 17,400 元予大埔爱国者榄球会，以供举办“第三届大埔区非撞式榄球赛”。
- (ii) 拨款 12,375 元予大埔合唱团，以供举办“庆祝回归 17 周年歌舞活动”。有委员提出，活动地点应为富亨邻里小区中心。主席请秘书处更正资料。
- (iii) 拨款 9,000 元予运临楼互助委员会，以供举办“暑假亲子乐游游”。
- (iv) 拨款 12,000 元予研歌雅集，以供举办“研歌乐韵献知音”。
- (v) 拨款 9,000 元予大埔明雅苑居民协会，以供该会与明雅苑(A,B,C 座)业主立案法团合办“夏日热浪‘游’赤柱”。
- (vi) 拨款 25,380 元予明雅苑(A,B,C 座)业主立案法团，以供举办“共建美好绿色居所综合嘉年华暨颁奖礼”。
- (vii) 拨款 9,000 元予怡达阁互助委员会，以供举办“怡雅颂亲恩海鲜宴一天游”。
- (viii) 拨款 22,700 元予荟贤社，以供举办“同声妙韵颂亲恩嘉年华”。
- (ix) 拨款 25,180 元予运头塘小区活动联会，以供举办“甲午年运头塘万家同乐日”。
- (x) 拨款 2,900 元予明凯阁互助委员会，以供举办“冬日悠悠行”。
- (xi) 拨款 12,084 元予大埔洋涌小区教育中心有限公司，以供举办“国庆万众同乐文艺汇演”。王秋北先生及张锦如先生就该项申请申报利益。
- (xii) 拨款 3,000 元予乐善舞扬，以供举办“湿地公园流浮山海鲜餐一日游”。
- (xiii) 拨款 12,000 元予萃翔荣剧团，以供举办“粤剧一花田八喜”。
- (xiv) 拨款 12,000 元予耀鸣声剧团，以供举办“粤剧一井边会”。
- (xv) 拨款 15,670 元予大埔勇毅摄影会，以供举办“大埔区亲子乐摄影比赛 2014”。有委员查询此活动的参加人数。他认为参加比赛的人数与评审员人数有直接关系。秘书回复，该团体未有限制参加摄影比赛的人数。经讨论后，委员会议决批准该项申请，但要求团体提交参加比赛人数及评审员比例等资料。

(xvi) 多位委员对“全港标准舞及拉丁舞公开赛”的评审员人数、参加者人数比例、受惠者、比赛场次、奖杯数量、活动日期及地点均存有疑问。秘书回复指已于会前向举办团体列舞轩查询以上数据，并建议其调整申请拨款金额但不果。经讨论后，委员会否决拨款予列舞轩举办此项活动，并请其提供补充资料，以便委员会在本年9月份举行的会议上再作审议。

(xvii) 拨款 10,200 元予大埔富雅花园业主立案法团，以供举办“中秋嘉年华 2014”。

65. 主席报告，上述活动的开支将列入 2014 至 2015 财政年度区议会拨款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项目下“其他活动申请”的账目内。

66. 委员一致同意以六成及四成的比例将本年度“其他活动申请”帐项下的款项分配予上半年度及下半年度举办的活动，即在 2014 年 4 月至 2014 年 9 月及 201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3 月两个时期分别批出 486,000 元及 324,000 元。

(五) 两项其他计划(专款专项)账目下的活动申请

67. 委员会议决：

(i) 拨款 100,000 元予大埔体育会，以供举办“大埔区精英运动员培训之羽毛球”。陈笑权先生、何大伟先生、李国英先生、邱荣光博士、朱景玄先生及巫家雄先生就以上申请申报利益。

(ii) 拨款 100,000 元予大埔足球会，以供举办“大埔区精英运动员培训之足球”。张锦如先生及朱景玄先生就这项申请申报利益。

68. 主席报告，上述活动的开支将列入 2014 至 2015 财政年度区议会拨款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项目下“其他计划(专款专项)”的账目内。

(六) 四项地方团体与大埔区青年活动委员会暑期活动工作小组合办活动的申请

69. 委员会议决：

- (i) 拨款 43,000 元予大埔区文艺协进会，以供举办“大埔区青少年暑期活动歌唱比赛‘决赛暨颁奖典礼’2014”。陈灶良先生、张国慧先生、何大伟先生、林泉先生、黄碧娇女士、余智荣先生及朱景玄先生就这项申请申报利益。
- (ii) 拨款 50,000 元予西贡北约乡事委员会，以供举办“2014 暑期夏日亲子游”。巫家雄先生就这项申请申报利益。
- (iii) 拨款 34,000 元予大埔乡事委员会，供该会与大埔七约乡公所合办“第十七届大埔乡郊杯足球赛”。陈灶良先生、陈笑权先生、张国慧先生、李国英先生、文春辉先生及邱荣光博士就这项申请申报利益。
- (iv) 拨款 30,000 元予大埔乡事委员会，以供举办“马湾公园新界游”。陈灶良先生、陈笑权先生、张国慧先生、李国英先生、文春辉先生及邱荣光博士就这项申请申报利益。

70. 主席报告，上述活动的开支将列入 2014 至 2015 财政年度区议会拨款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项目下“其他活动计划”帐下的“地区青年活动委员会”账目内。

(七) 七项已获大埔区议会拨款活动的更改通知

71. 主席报告以下七项已获大埔区议会拨款活动的修订详情：

- (i) 大埔区文艺协进会来函通知，“综合舞蹈班(I)中国舞等级考试课程”的活动时间由上午 10 时 30 分至 11 时 30 分改为上午 11 时至中午 12 时。
- (ii) 逸雅苑业主立案法团来函通知，该法团取消与逸雅苑居民协会合办“2014 年新春行大运”。
- (iii) 八号花园业主立案法团来函通知，该法团取消举办“八号花园冬季旅行”。
- (iv) 怡顺阁互助委员会来函通知，该委员会取消举办“新春行大运”。
- (v) 雅贤阁互助委员会来函通知，“新春行大运”活动名称更改为“春日共聚一天游”，活动日期由 2014 年 4 月 27 日改为 2014 年 5 月 11 日。

- (vi) 昶丽轩曲友会来函通知，“昶丽曲韵会知音”活动日期由 2014 年 8 月 3 日改为 2014 年 8 月 31 日。
- (vii) 飞声 CLUB 来函通知，“飞跃舞台耀香江”活动日期由 2014 年 9 月 21 日改为 2014 年 9 月 7 日。

72. 委员备悉上述修订，并没有提出其他意见。

IX. 其他事项

(一) 2014 年中秋活动

73. 主席报告如下：大埔区议会自 2008 年开始，每年均会集中资源举办一项大型中秋节庆祝活动让区内居民参加。除 2011 年外，过去数年该中秋节庆祝活动均由本委员会与大埔社团联谊会合办。在 2011 年，区议会因举行第四届区议会选举关系，在同年 9 月 15 日至年底暂停运作。该年度的中秋节庆祝活动改由大埔社团联谊会与其他地区团体合办，并由大埔区议会提供拨款。本年年中秋节为公历 9 月 8 日(星期一)，为了让本年度的庆祝活动得以顺利举行，有关筹备工作须尽早展开。大埔社团联谊会具备举办中秋节庆祝活动所需的经验、能力、资源及知识(例如与各部门联系、在区内招募义工、安排活动当日的交通、控制人流等)，过去数年所办的中秋节庆祝活动均非常成功。

74. 主席建议委员会参考过去的经验，与大埔社团联谊会合办本年的大型中秋节庆祝活动。他指委员会可透过大埔社团联谊会的协作网络与区内的不同团体联系，让活动的宣传渗透整个小区。

75. 委员一致同意主席的建议，继续邀请大埔社团联谊会合办本年度的中秋节庆祝活动。

X. 下次会议日期

76. 下次会议将于 2014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9 时 30 分举行。

77. 议事完毕，会议于上午 11 时 37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14 年 6 月

**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2014年第四次会议
申请区议会拨款**

活动名称	(i)第十七届大埔乡郊杯足球赛 (ii)马湾公园新界游	2014暑期夏日亲子游	(i)大埔体育会第二十四届大埔杯羽毛球队际邀请赛(2014-2015) (ii)大埔体育会2014至2015年度全港跆拳道观摩邀请赛 (iii)大埔区精英运动员培训之羽毛球	(i)全港小学区际羽毛球比赛 (ii)全港小学区际游泳比赛	大埔区精英运动员培训之足球	(i)摄影课程(II) (ii)综合舞蹈班(II) (iii)大埔儿童合唱团(II) (iv)大埔区青少年暑期活动歌唱比赛「决赛暨颁奖典礼」 2014			国庆万众同乐文艺汇演	第十七届大埔乡郊杯足球赛
主办/合办/协办团体	大埔乡事委员会	西贡北约乡事委员会	大埔体育会	香港学界体育联会大埔区小学分会	大埔足球会	大埔区文艺协进会 文娱康乐委员会	大埔区文艺协进会 戏剧委员会	大埔区文艺协进会 音乐委员会	大埔洋涌小区教育中心有限公司	大埔七约乡公所
区镇桦先生										
陈志超先生,MH										
陈灶良先生	副总务主任					大埔区文艺协进会执行委员				总务
陈笑权先生,MH	财务主任		副主席							顾问
张国慧先生	副教育主任					大埔区文艺协进会文娱康乐委员会委员				
何大伟先生,MH			副主席			大埔区文艺协进会执行委员(公共关系)及 音乐委员会副主席				
关永业先生										
林泉先生						大埔区文艺协进会文娱康乐委员会副主席				
刘志成博士										
李国英先生,BBS,MH,JP	首副主席		义务法律顾问及秘书							会长
罗舜泉先生										
文春辉先生,MH	主席									副主席
谭荣勋先生										
王秋北先生									副主席	
黄碧娇女士,MH						大埔区文艺协进会文娱康乐委员会主席及 “摄影课程II”申请机构获授权人				
黄容根先生,SBS,JP										
任启邦先生										
邱荣光博士, JP	当然委员		执行委员							
余智荣先生						大埔区文艺协进会文娱康乐委员会委员				
张锦如先生					执行委员				秘书长	
周科举先生										
朱景玄先生SSB,MH,JP			司库	副主席	主席	大埔区文艺协进会执行委员会主席				
巫家雄先生		第二副主席	执行委员							

(顾问会员：全体大埔区议员)

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2014年第四次会议

IX 其他事项

活动名称	合办2014年中秋活动
主办/合办/协办团体	大埔社团联谊会
区镇桦先生	
陈志超先生,MH	
陈灶良先生	委员
陈笑权先生,MH	环境卫生主任
张国慧先生	
何大伟先生,MH	
关永业先生	
林泉先生	
刘志成博士	
李国英先生,BBS,MH,JP	公关主任
罗舜泉先生	
文春辉先生,MH	主席
谭荣勋先生	
王秋北先生	
黄碧娇女士,MH	
黄容根先生,SBS,JP	
任启邦先生	
邱荣光博士, JP	
余智荣先生	公关副主任
张锦如先生	
周科举先生	财务副主任
朱景玄先生,SSB,MH,JP	会长
巫家雄先生	